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第二份中期業績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

上述更改使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以提高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效率。

由於作出有關更改，董事會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期間」）之第二份中期業績公佈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而包含該等財務報表之業績公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47,718	540,932
經營虧損	(4,864)	(42,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457)	(34,136)
每股虧損(港幣仙)	(3.99)	(16.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548,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報收之約港幣541,000,000元增加1%。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港幣5,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43,000,000元改善了約港幣38,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廈門製造業務增產以及銷售及分銷活動進行業務精簡導致管理費用降低所致。受本公司最大市場美國（「美國」）加徵額外進口關稅影響，致表現無法得到進一步改善。本期間之非經常性及一次性成本約為港幣7,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2,000,000元減少約港幣15,000,000元。於本期間，本公司就出售持有待售之資產錄得一次性出售收益約港幣11,000,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8,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報收之虧損約港幣34,000,000元有大幅減少。

地氈業務

本期間地氈業務之銷售額約為港幣531,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之約港幣520,000,000元增長2%。於亞洲之銷售額錄得最大增幅17%；然而，由於中美貿易戰致美國之銷售有所下降，從而抵銷大部分增幅。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之銷售額較二零一八年增長4%。

本期間，幾乎所有業務分部及地區之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均取得鼓舞性改善。

製造業務

有賴僱員技能水平提升，廈門工藝工作坊之表現持續向好。管理層仍重點關注進一步提高新生產基地之效率、生產力及物料使用率。

非地氈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為太平於美國從事染紗業務之附屬公司Premier Yarn Dyers（「PYD」），佔總銷售額約3%。該業務於本期間並未產生溢利，蓋因主要客戶終止外包安排並將該業務轉回內部，導致銷售額大幅減少。誠如先前所報告，本公司現正投資美國位於PYD設施內的當地地氈製造業務。其現有染紗業務為項目的基礎並將為地氈製造投資提供支持。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指我們於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PCMC」）持有之少數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PCMC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馬尼拉的主要物業資產，且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出售收益核准後，PCMC分派首筆所得款項。由於有關交易已大致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錄得應佔出售收益約港幣11,000,000元。一旦繳付完所有相關稅項，所得款項餘額將由PCMC作出分派。

前景

由於美洲是太平的最大市場，而太平之生產則位於中國境內，故全球貿易衝突仍為關注點。美國關稅提高將不斷影響業務發展，但目前已採取緩解措施，包括進行本地重組及進軍美國本地製造市場。

近期爆發之冠狀病毒亦將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產生影響，位於亞洲之業務尤甚。農曆新年假期結束後，本集團位於福建省之工藝工作坊已延期開工。本公司現正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確保僱員的健康安全，擁護中國政府為控制病毒進一步傳播而採取的舉措。因此，於此期間供應將持續受到影響。此次疫情應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造成長期損害，惟必然會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表現及前景產生短期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產生之資本開支合共約為港幣1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58,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總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9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8,000,000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動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包括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約為港幣11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3,000,000元)及並無無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美國、歐洲及中國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權益，故換算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並無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算，少量以多種其他貨幣計算。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僱員總人數為768人，二零一八年年底則為829人。

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作年度獎勵，以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

年內人力資源之首要工作是於重大重組期間維持穩定及挽留人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整體或然負債約為港幣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0,000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4	547,718	540,932
銷售成本		<u>(248,679)</u>	<u>(247,081)</u>
毛利		299,039	293,851
分銷成本	5	(177,034)	(186,646)
行政開支	5	(140,354)	(158,484)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6	11,089	—
其他收益－淨額	7	<u>2,396</u>	<u>8,351</u>
經營虧損		<u>(4,864)</u>	<u>(42,928)</u>
融資收入		81	507
融資成本		<u>(3,958)</u>	<u>(43)</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8	<u>(3,877)</u>	<u>46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741)	(42,464)
所得稅開支	9	<u>(1,237)</u>	<u>(947)</u>
期內／年內虧損		<u><u>(9,978)</u></u>	<u><u>(43,411)</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457)	(34,136)
非控股權益		<u>(1,521)</u>	<u>(9,275)</u>
		<u><u>(9,978)</u></u>	<u><u>(43,411)</u></u>
期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攤薄	11	<u><u>(3.99)</u></u>	<u><u>(16.09)</u></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期內／年內虧損	(9,978)	(43,411)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	(329)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解除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應佔之儲備	(14,743)	-
貨幣換算差額	(9,878)	(12,734)
期內／年內之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4,621)	(13,063)
期內／年內之全面虧損總額	<u>(34,599)</u>	<u>(56,47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673)	(45,729)
非控股權益	(1,926)	(10,745)
	<u>(34,599)</u>	<u>(56,474)</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5,943	27,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704	267,574
在建工程		100,430	107,893
無形資產		10,649	15,064
預付款	12	5,263	5,816
其他應收款	12	4,887	—
使用權資產		68,095	—
租賃應收款項		1,859	—
		<u>472,830</u>	<u>423,485</u>
流動資產			
存貨		67,699	83,6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83,334	111,936
租賃應收款項		3,469	—
即期所得稅資產		3,013	3,7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8	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939	93,008
		<u>267,852</u>	<u>292,770</u>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17,192
		<u>267,852</u>	<u>309,962</u>
總資產		<u><u>740,682</u></u>	<u><u>733,44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219	21,219
儲備金		251,483	275,699
保留盈利		133,228	141,669
		<u>405,930</u>	<u>438,587</u>
非控股權益		<u>18,342</u>	<u>20,268</u>
總權益		<u>424,272</u>	<u>458,85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27	2,225
退休福利責任		3,446	3,460
租賃負債		50,311	—
		<u>56,184</u>	<u>5,6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144,675	183,687
合同負債—預收按金		84,446	83,164
衍生金融工具		107	2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77	1,805
租賃負債		29,221	—
		<u>260,226</u>	<u>268,907</u>
總負債		<u>316,410</u>	<u>274,592</u>
總權益及負債		<u>740,682</u>	<u>733,447</u>
流動資產淨額		<u>7,626</u>	<u>41,0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0,456</u>	<u>464,540</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有關更改乃為使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以便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當前中期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而與之比較財政期間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公平值列入損益而作出修訂。

3. 會計準則之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乃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發展事項對本中期業績公佈內本集團當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款額計算使用權資產，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租賃付款額作出調整。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出現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為港幣100,000,000元，而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為港幣34,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元。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會按下列地區評估表現：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及美洲。

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於評估分部表現時視為相關的收入／開支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港幣千元	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2,206	209,752	225,760	-	547,718
生產成本 ¹	(52,756)	(94,530)	(97,276)	-	(244,562)
分部毛利	<u>59,450</u>	<u>115,222</u>	<u>128,484</u>	<u>-</u>	<u>303,156</u>
分部業績	15,536	5,326	5,693	-	26,555
未分配開支 ²					<u>(31,419)</u>
經營虧損					(4,864)
融資收入					81
融資成本					<u>(3,95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741)
所得稅開支					<u>(1,237)</u>
期內虧損					<u>(9,978)</u>
資本開支	(5,942)	(2,982)	(4,609)	-	(13,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77)	(2,975)	(4,204)	(4,665)	(23,721)
土地使用權攤銷	(613)	-	-	-	(613)
無形資產攤銷	(4,204)	-	(130)	-	(4,334)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u>(118)</u>	<u>2,345</u>	<u>(328)</u>	<u>-</u>	<u>1,89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港幣千元	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96,181	202,042	242,709	–	540,932
生產成本 ¹	<u>(47,555)</u>	<u>(96,335)</u>	<u>(114,704)</u>	<u>–</u>	<u>(258,594)</u>
分部毛利	<u>48,626</u>	<u>105,707</u>	<u>128,005</u>	<u>–</u>	<u>282,338</u>
分部業績	13,155	4,394	(1,349)	–	16,200
未分配開支 ²					<u>(59,128)</u>
經營虧損					(42,928)
融資收入					507
融資成本					<u>(4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64)
所得稅開支					<u>(947)</u>
年內虧損					<u>(43,411)</u>
資本開支	(54,329)	(1,558)	(2,456)	–	(58,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87)	(2,750)	(4,514)	(66)	(21,017)
土地使用權攤銷	(640)	–	–	–	(640)
無形資產攤銷	(4,203)	–	(130)	–	(4,333)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u>–</u>	<u>(880)</u>	<u>(855)</u>	<u>–</u>	<u>(1,735)</u>

附註：

- 1 生產成本由工廠之銷售成本、運輸及行政開支(被分類為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組成。
- 2 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之企業開支及收入。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9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21	21,017
土地使用權攤銷	613	640
無形資產攤銷	4,334	4,333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899)	1,735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3,083	(4,351)
撇銷壞賬	1,627	402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6.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批准出售本集團於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PCMC」) 33%權益之投資。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本集團於PCMC之所有投資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PCMC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馬尼拉的主要物業資產(「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出售事項收益核准後，PCMC分派首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餘額應於PCMC獲取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清稅文件後作出分派。由於有關交易已大致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錄得應佔出售事項收益約港幣11,000,000元。未收所得款項餘額約港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為其他長期應收款。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	34,256
減：有關出售事項之直接開支	(20,718)
代價淨額	13,538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17,192)
解除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應佔之儲備	14,743
出售事項收益	11,089

7.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轉讓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263	—
匯兌收益淨額	1,524	29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虧損)/收益	(97)	49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9)	(1,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7)	—
退回定額供款計劃未歸屬之福利	—	148
其他	1,462	8,460
	<u>2,396</u>	<u>8,351</u>

8.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81	507
融資成本－租賃利息支出－淨額	(3,862)	—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6)	(43)
	<u>(3,877)</u>	<u>464</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八年：16.5%)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相應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148	1,732
中國及海外	884	2,9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95)
遞延所得稅開支／(進賬)	205	(1,174)
	<u>1,237</u>	<u>947</u>
所得稅開支	<u>1,237</u>	<u>947</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u>(8,457)</u>	<u>(34,13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2,187</u>	<u>212,187</u>
每股基本虧損(港幣仙)	<u>(3.99)</u>	<u>(16.09)</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61,804	71,986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5,456)	(9,448)
貿易應收款－淨額	56,348	62,538
預付款	8,181	11,934
應收增值稅	6,563	23,630
租賃按金	6,817	5,645
其他應收款	15,575	14,005
	<u>93,484</u>	<u>117,752</u>
減：預付款非流動部分	(5,263)	(5,816)
減：其他應收款非流動部分	(4,887)	—
	<u>83,334</u>	<u>111,936</u>

其他應收款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港幣5,263,000元及港幣4,88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816,000元及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財政期間／年度截止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8,458	36,197
31天至60天	5,035	7,070
61天至90天	3,476	4,305
91天至365天	9,461	14,608
365天以上	5,374	9,806
	<u>61,804</u>	<u>71,98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3,477	42,301
應計開支	71,633	78,082
其他應付款	49,565	63,304
	<u>144,675</u>	<u>183,687</u>

於財政期間／年度截止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5,148	12,526
31天至60天	3,700	15,278
61天至90天	1,637	5,021
90天以上	2,992	9,476
	<u>23,477</u>	<u>42,301</u>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訂有別的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然而，本公司相關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相符一致。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因其他事務纏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樂德先生及李國星先生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行為守則(「太平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接受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太平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並已就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刊發第二份中期業績公佈及第二份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書

第二份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本公司第二份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富華

行政總裁

溫敬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丹尼·葛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